

#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

甲方（付款方）：\_\_\_\_\_

乙方（收款方）：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方便单位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_\_\_\_\_）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办结当月汇缴、补缴登记和确认缴款手续后，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缴款信息向甲方付款银行发送收款指令，甲方应授权甲方付款银行收到乙方发送的收款指令后，及时、准确地将住房公积金缴存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资金入账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
账号		账号	114418359667
户名		户名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甲方申请办理委托收款业务时，应先行向甲方付款银行提交授权书，取得甲方付款银行出具的付款授权业务回执，并提供给乙方。

三、甲方应在指定账户内留有足够款项用于支付甲方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因甲方账户冻结、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收款失败的，或者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收款金额与甲方确认的缴款金额不一致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国家及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及委托收款业务规则调整的，则委托收款业务操作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以乙方公布为准。

五、甲方如需变更指定账户的，应经乙方同意，并重新签订委托收款协议。

六、甲方如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办理协议解除手续。

七、因本协议履行引发的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乙方在业务系统内为甲方开通委托收款业务后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